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单位：佛山市第一中学三水学校

代建单位（委托人）：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咨询人）：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502-440607-04-01-716025】
- 1.2 项目名称：【三水区河口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1.3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1.4 工程规模：【三水区河口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54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3288.36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62611.78 m²，新建建筑面积 32528.63 m²，拟建教学综合楼、体育馆、实验楼、宿舍楼、报告厅、大门、泳池机房、连廊、地下泵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人行桥梁、泳池、运动场池、围墙、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供电等，以及购买教学设备一批等，新增 900 个高中学位。】
- 1.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1.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1.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2.1 服务范围：
-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 工程估算的编制/审核。

- 工程概算的编制/审核。
-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审核。
-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
- ✧ 工程结算的编制/审核。
- ✧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 造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归集、资料审查、计价依据收集、经济技术指标分析、造价审核、成果汇总等。

2.2 服务内容

(1) 咨询人在项目单位、委托人所确定的项目建安工程费总额范围内（本协议书 1.4 款的建安工程费仅为暂定金额，具体项目建安工程费总额以项目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为实现项目限额设计指标控制目标成本、目标成本控制施工图预算的层层控制，确保项目建安工程费不突破项目单位所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的投资目标，而应当提供的各项咨询、分析、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全过程为项目单位、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及投资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平衡报价调整（如有）、投标报价清标（如有）、进度款计量、工程变更引起的项目单价及预算编审、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定价、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管线、绿化拆迁的预算审核（如有），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书进行资料的完整性、计价依据的合规性及明显错漏项进行核查与把关，并形成核查意见，以及上述各阶段咨询工作中涉及的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含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出具符合造价管理部门要求的审核报告）对合同规定的造价咨询结果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并负责与各项结果相关的单位对接、比较分析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咨询人在项目单位、委托人所确定的实施范围内，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归集、资料审查、计价依据收集、经济技术指标分析、造价审核、成果汇总等，具体内容如下：

1) 数据归集：对实施方（承包商）提供的基础数据等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分类归集；

2) 资料审查：对收集到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与结算等造价相关的数据资料要求及标准；

3) 计价依据收集：对所涉及的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收集整理；

4) 造价审核：根据统计、归集的相关资料，对结算造价进行审核；

5) 成果汇总：审核报告（含计算依据、标准、结论）；

3.3 配合项目单位与政府各相关部门的协调；

3.4 配合项目单位完成本工程的结算、审计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3。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结算初审完成且配合项目结算审核、审计（如有）结束止。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现行计价文件及本合同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5.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总酬金（含税）：贰拾陆万捌仟玖佰圆贰角肆分（¥268,900.24 元）。其中：不含税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肆角柒分（¥253679.47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柒角柒分】（【¥15220.77 元】）。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其他因素变动（由于结算资料送审进度调整或政府审核时间调整，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项目单位不另外增加服务费用）。

5.2 中标价：详见附件 4《报价表》。

5.3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包括但不限于投入委托项目的管理、交通、食宿、文件制作、驻场以及包含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也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如咨询人服务人员必须加班或项目单位、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服务人员加班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等诸如此类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咨询人应综合考虑，未考虑的部分视为已包含。咨询人工作范围内的配合项目单位、委托人提供其他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技术服务（如主要材料市场信息及经济指标的比较分析）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咨询人不再另行计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不得再向项目单位要求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8.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8.2 本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且项目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成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和其他适用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项目单位执 贰 份，代建单位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项目单位：佛山市第一中学三水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财务联系电话：

代建单位（委托人）：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经办人（签字）：

电 话：0757-87733851

邮箱：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76 号 4 栋 18 层

咨询单位（咨询人）：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经办人（签字）：

电 话：13828487476

邮箱：wuch@greatgz.cn

税号：9144000045586047XG

单位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6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01863201050176062